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北站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桂市叠税北分社征〔2026〕3号

桂林市冠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45030000001118497352）

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：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玖分）¥96,905.29 元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零贰拾壹元捌角）¥7,021.80 元，滞纳金按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直至缴清，最多不超过欠缴社保费本金。合计（大写：拾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零玖分）¥103,927.09 元。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桂市叠税社北站字〔2026〕11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税务局缴纳所属期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：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玖分）¥96,905.29 元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零贰拾壹元捌角）¥7,021.80 元，滞纳金按欠缴社会保险费

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直至缴清，最多不超过欠缴社保费本金。
合计（大写：拾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零玖分）¥103,927.09 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叠彩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北站税务分局

2026年5月22日

